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9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肖旭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女士拟以持有的公司 2964 万股股份为公司向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屯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肖旭、肖钢和孙潇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闻长正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岩崧律师、付园园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